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证券简称：中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6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佟毅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，代表股份数1,053,753,48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6.479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，代表股份数1,035,233,262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.487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8,520,224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

0.9927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 人，代表股份 18,520,224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9927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、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8,408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5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8%；弃权 7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8,408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5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8,41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3%；反对 1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0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8,41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93%；反对 1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0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赞成 15,512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88%；反对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98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5,512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88%；反对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98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6 日